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的委托，就中国巨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指引》（2020 年 178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中国巨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中国巨石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中国巨石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中国巨石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

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  
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根据中国巨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309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

内审字（2025）0100309 号），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控和内部审计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

健全；

6.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巨石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及《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中国巨石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及附则等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 1. 董事会决议

##### （1）审议《激励计划（草案）》

#### 2. 独立董事意见

#### 3. 监事会决议

#### 4. 公告

#### （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激励计划（草案）》

#### （三）结论

#### （四）结论

#### （五）结论

2.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须履行如下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核批准;

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

2. 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通

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

3. 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

单并披露公示情况的说明;

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

4.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待经股东会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发生内幕

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

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

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

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

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行后续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具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核心骨干

体范围,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

持有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持有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子女，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 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 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4. 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激励计划（草案）》已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

(本所于无正文处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3  
12月31日

经办律师：晏国哲

晏国哲

张贺铖

张贺铖

2025年12月31日